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種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第伍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實業部組織法
修正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中央儲蓄會特種分期儲蓄暫行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五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法 規

第一條 實業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宜

第三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四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違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林業署
二、鹽務司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部 令

財政部令（二件）

財政部訓令（一件）

財政部指令（二件）

附 錄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三、農業司

四、工業司

五、商業司

六、鹽務司

七、合作司

第五條 實業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所屬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實業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決得設各委員會

第七條 林業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稅務分配振振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第八條

- 一、關於農產農具等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農地之整理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三、關於農產運銷之研究預防事項
- 四、關於農產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農產技師之登記考核事項
- 六、關於農產種植之設計事項
- 七、關於農具及種籽之試驗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八、關於農產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九、關於農產知識之增進事項
- 十、其他農產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及試驗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三、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四、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商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六、關於商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商業經濟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八、關於商業知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商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關於商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一、關於商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二、關於商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三、關於商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四、關於商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五、關於商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十七、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一、其他鑛業事項
-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三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實業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實業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股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

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至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員及科員四十人薦任餘委任

第二十一條

質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二十人至三十二人其中十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及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辦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長一人，辦理該會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部长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任顧問諮議設置專員並酌用

職員

第二十四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

抄統稅越兩章三十二年十一月三

11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渝令字第一〇九號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棉紗統稅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11

第三條

第四條

商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口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金

(一)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時不蓋章報請完稅者

(二)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蓋章報請完稅者

(三)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舊回重用者

(五)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六)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漏稅情事者

(七)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八)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每包棉紗如遇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報請納統稅者

(十一)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照或夾有回絲棉紗者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統稅章則規定應行應盡之各項盡責如發覺有虛偽時其情節輕重均產量處罰之

商人於應備文件及應報在驗或繳關簿以及應換單單與聲請完稅分運展期等事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作准由原商人領回

第八條 商人於被罰罰金經過指定期間而不繳者得令該商存貨扣留變價償還必俟時局變遷稅率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此項處罰犯二條以上之者準時應併罰之

第九條 單稅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條 凡私運稅及違章情事之提調事項由稅務機關海關委員會會議決定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機關一或主管局一或出庫糾察一或補助軍警一或緝私機關一或主官局一或解部署一或罰金分作十或依照罰金支配母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應照人報報者其該人充實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稅務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署所發之聯單按期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眼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三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四條 本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五條 中央儲蓄會特種分期儲蓄暫行章程

中央儲蓄會為鼓勵人民儲蓄起見依照中央儲蓄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舉辦特種分期儲蓄抽籤給獎定名為特種分期

第一條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五八八號

第二條

此項儲蓄以一等為單位每單位國幣三千元
此項儲蓄儲戶自認儲之日起應在每月抽籤前繳付儲款
每會國幣五十元至繳足五年計國幣三千元為止在第六
七兩年無須再行繳付儲款（預繳全年者每次得減付七十
五元預繳半年者得減付三十元）

第三條

此項儲蓄在存儲期內按月由本會抽籤給獎儲戶在第六及
第七兩年內按月仍有得獎權利
此項儲蓄定明七年內發獎金之日起滿七年時按原票面
金額還本

第四條

本會每月照當月列入抽籤之會單總數就其全部儲款項下
提百分之二十五充作獎金以抽籤方法分配與中籤會單
此項儲蓄獎金分為特獎頭二三四獎及附獎共六種
特獎一獎頭二三四獎當會單每滿二千會時各設一個附獎
計四個

第五條

特獎金額應等於全部會單內每會提十元之總數頭獎金額
規定為三千元二獎一千二百五十元三獎五百元四獎二百
五十元

第六條

例如會單總數已達一萬會則應提獎金為十二萬五千元其
分配如下
特獎一個 十萬元
頭獎五個 一萬五千元
二獎五個 六千二百五十元
三獎五個 二千五百元
四獎五個 一千二百五十元

第七條

此項儲蓄特獎金額不得少於五萬元頭二三等獎額每種不
得少於三個
儲戶欠繳儲款者即喪失得獎權利如欠繳儲款四個月以上
者本會即將其會單抽籤號碼註銷另編與其他儲戶儲戶

第八條

於欠繳後一年內有意繼續儲蓄得補繳欠額及過期利息向
本會申請換發新號碼會單
此項儲蓄如儲戶繳付儲款達一年以上者得以會單向本
會申請抵押借款其借款數額按照後列退會金表計算至抵
押借款利息為週息一分五釐每年預繳一次如不繳付則所
有延期利息應加週息一分五釐之複利每年年計算一次
儲戶繳款滿一年後如欲申請退會得將會單向本會繳銷
照後列退會金表領取退會金
每月中籤獎金自抽籤之日起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再支付
每月中籤獎金應於抽籤之日起應中籤之分期儲蓄單向中
小儲蓄會及各分支會領取但中籤會單如有殘破模糊不易
辨識或塗改號碼等情事概不支付獎金
此項儲蓄每月中籤號碼以中央儲蓄會正式印發之對號單
為憑其私人傳錄或報紙所載之號碼如有差誤中央儲蓄會
及各分支會概不負責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特種分期儲蓄退會金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部會公布
存儲期間
一年六個月以上
二年六個月以上
三年六個月以上
四年六個月以上
五年六個月以上
六年六個月以上
七年六個月以上
七年

退會金

三、一五、〇〇〇
五、三三、五〇〇
八、〇九、〇〇〇
一〇、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二、五〇〇
一七、〇四、五〇〇
二〇、二六、五〇〇
二四、四八、五〇〇
二八、七〇、五〇〇
三二、九二、五〇〇
三六、一四、五〇〇
四〇、三六、五〇〇
四四、五八、五〇〇
四八、八〇、五〇〇
五三、〇二、五〇〇
五七、二四、五〇〇
六一、四六、五〇〇
六五、六八、五〇〇
七〇、九〇、五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茲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實業部組織法（見法規稿）

主席 汪兆銘
議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陳中行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許鼎瀾趙思周心吾給予七級同光勳章此令

王悅祖黃紹新給予九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處軍需司少將科長高瑞呈請辭職軍事報遺留上校段長鄧品三另有任用高瑞鄧品三均應免職此令

任命鄧品三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二司少將科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監察院秘書陳成另有任用陳成應免本職此令

監察院院長葉鴻志呈為監察院科員唐潤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葉鴻志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特派陳曾亮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送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毅字第四七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國民政府參事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字第一五八號公函，為該處經辦招待德國大使呈請國費臨時費。業經依照中央政治委員會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檢據函准審計部審議覆復，以所列計算數五萬四千六百四十八元五角，應照核准，請轉陳道認撥發。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參事處暨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參事處原函一件

令
本府參事處
財政部
審計部
監察院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峰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四七三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唐壽民爲全國商業統制總管理事長，袁顯登爲該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業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令 軍 事 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四七四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五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請，爲本院前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唐壽民爲全國商業統制總管理事長，袁顯登爲該會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呈請鑒核追認。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追認，送國民政府。」等因，業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軍行
事委政
員會院

據立法院立二字第四六八號呈，為本院第九十二次會議通過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繕請鑒核。等情，到府，除指令并分飭憲照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部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參監行
軍察政
處院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查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職字第四八一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國民政府參軍處本年一月四日函，為本處查請追加發軍費案季制原臨時費一十萬〇五千八百一十元，奉批照准。轉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一月六日第三十七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記錄在卷）；相應案抄附原函呈並檢送原概算書及估價單一併函請，即請查照轉陳令飭參軍處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並將原概算書及估價單令發參軍處轉飭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查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令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參軍處原函及查呈檢送原概算書及估價單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參軍處原圖及簽呈各一件 檢發概算書及估價單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一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報上海監獄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章模，轉請鑄模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一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華北事務署啓用印章日期，檢附印章模，轉請鑄模備查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 兼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九十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由。
三十三年一月五日院字第一三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報上海地方檢察處審定分署啓用印信日期，檢附印模請鑒核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九十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院字第一三五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呈請卹江蘇省江浦縣警察局長胡仲明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九十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七日院字第一三七〇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遵令核議兼北政務委員會委員江朝宗積勞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按照先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一萬元，由國庫撥發。等情，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銘
銓 銓 部部長 沈 兆 喬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銘
內 政 部部長 梅 思 平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席 汪 兆銘
司 法 行 政 部部長 羅 君 璧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九十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院字第一三六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核議最高法院推事凌慶長雲冕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三千二百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九十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院字第一三六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核議湖北省建設廳科員林爾著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六日院字第一三六五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為核議國民政府秘書熊錫晉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給予遺族年卹金八百一十六元，檢同表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沈國書

主 銓敘部部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沈國書

主 銓敘部部長 汪兆銘
銓敘部部長 沈國書

後各有理由其他各部組織法中對於附屬機關與內部機構之排列次序亦多不一律經議決候大會決定又第九條第二款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與獎勵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與建設部之職掌似有衝突同法第八條與糧食部組織法第七條增產司之職掌重複之處經議決呈候轉呈國防會議核定紀錄在卷其餘條文均修正適過所有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經過情形理合繕具報告連同修正案一併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議長陳

附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一份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紀 肇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黃慶中

九月二十日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審查修正案說明

(本組織法全文見法規欄)

第四條 (說明) 審查時有主張將本條所列為第七款經決議保留請

大會決定至於條文中之「署司」二字是否改為「司署」二字亦視大會之決定如何為依據

第六條 (說明) 本條係將列如大會對本四條之林學署列在各司之後則本條次序應即改列為第十二條

第七條 (說明) 係原第六條

第八條 (說明) 1. 係原第七條

2. 本條職掌多與糧食部增產司之職掌重複詳見審查報告

第九條 (說明) 1. 係原第八條

2. 第一款與建設部權限衝突

第十條 (說明) 係原第九條

第十一條 (說明) 係原第十條

第十二條 (說明) 係原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說明) 係原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說明) 係原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說明) 係原第十四條「應部長之」四字改為「以備二

字」諮詢」及建議」五字下刪「實業事宜」四字

第十六條 (說明) 係原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說明) 係原第十六條

第十八條 (說明)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係原

第十七條

第十九條 (說明) 係原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 (說明) 係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說明) 係原第二十條「技佐」二字上之「餘委任」三字

改為「其餘技士及」五字

第二十二條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三條 (說明) 係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說明) 係原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說明) 係原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邵禮福	荐任	十二月七日
敵產管理事務處庶務	姜一鳴		十二月十六日
代理礦務署視察	王文達	委任	十二月十六日
代理礦務署科員	李興武	委任	十二月十六日
敵產管理事務處科員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秘書	陳明華	委任	十二月二日	因請辭職
專員	張士衡	委任	十二月六日	另有任用
敵產管理事務局總書記	嚴尚雄	委任	十二月七日	因請辭職
署關稅稅則委員會員	劉璠		十二月八日	因請辭職
代理礦務署視察	許聖元		十二月十六日	因請辭職
代理會計司科員	錢同良	兼任	十二月廿一日	因請辭職
代理會計司科員	朱壽熊	委任	十二月廿一日	因請辭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零	定半	定一
售限	每冊國幣三元	國幣一百十六元	國幣四百三十二元
郵費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本埠七角 外埠八角	本埠一元四角 外埠一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一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第一頁	每張	四元
第二頁	每張	三元
第三頁	每張	二元
第四頁	每張	一元
第五頁	每張	五角
第六頁	每張	四角
第七頁	每張	三角
第八頁	每張	二角
第九頁	每張	一角
第十頁	每張	五分

以上各期，每張均按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截稿限期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